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6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姚譯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姚譯竣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姚譯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5年間即有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頁），理應深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飲用酒類後，在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76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11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姍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林怡吟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5 分之0.05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135號

19 被 告 姚譯竣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彰化縣○○鄉○○路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姚譯竣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16時許起，至同日20時許止，
26 在其友人位於彰化縣和美鎮之住處內飲酒後，基於酒後駕駛
27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
28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42分許，行
29 經彰化縣和美鎮思北路251巷與欣北路口時，不慎自摔，經
30 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其酒氣濃厚，遂於同日22時9分許對
31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1 升0.76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
02 準，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姚譯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復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彰
07 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
08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
09 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存
10 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檢 察 官 陳 珮 伊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書 記 官 黃 玉 蘭